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57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98222A00_prin、0098222A00_ATTCH、0098222A00_ATTCH
(376550000A_110015742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57421_ATTACH2.
odt、376550000A_1100157421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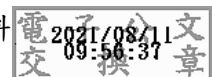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修正後偏差行為通知書及範例各1份，
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982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8/11



1100002506